

猪肉等商品再降关税

2020年第一波降关税红利即将释放。12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859项商品将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不乏猪肉、糖尿病治疗药物等民生所需商品，同时也包括了集成电路存储器等高新技术产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方面表示，上述调整措施有利于降低进口成本，不断拓展贸易发展新空间。



猪肉进口税率下降4个点

根据《通知》，为积极扩大进口，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口结构，明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59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具体来看，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新增或降低冻猪肉、冷冻鳄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

北京商报记者查询最新的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发现，冻的带骨猪前腿、后腿及肉块2020年最惠国税率为12%，2020年暂定税率则为8%，下降了4个百分点，其他冻猪肉同样将从12%降低至8%。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口猪肉132.6万吨，同比增长了43.6%。

同时，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物和生产新型糖尿病治疗药物的原料实施零关税。新版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显示，用于糖尿病治疗的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维格列汀关税由6.5%降至0。

此外，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进口暂定税率，涉及百余种相关商品。

暂定进口税率是国家对部分进口国货物实行的一种临时性进口关税税率。一般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进口关税税率的总体调整情况，对部分进口货物实行暂定税率，以更有效地发挥关税在提高

国内竞争能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保障经济运行等方面的作用。

信息技术产品再迎关税红利

除明年1月生效的新版暂定税率，明年7月还有一波降关税红利预期。调整方案显示，2020年7月1日起，我国将对176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五步降税。根据最新税率表，例如，制造光纤及其预制棒的机器关税从5%降到3.8%，超声波探伤检测仪关税再降1个百分点至3%，B超声波诊断仪由3.5%降至2.6%。

据了解，2015年12月，包括中美欧日韩在内的24个世贸组织成员就扩大《信息技术协定》产品范围达成协议，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逐步取消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关税。此类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我国税则中484税号，包括新一代多元件集成电路、触摸屏、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生产信息技术产品所需的专用零部件及原材料等。这些产品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降税，其中大多数产品的进口关税将在未来三年或五年降为0，少量产品的关税将在未来七年降为0，并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对全体世贸组织成员适用。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表示，我国是信息技术产品进出口大国，规模占到了全球的1/4。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产品进出口国，所以降低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对于我国需要进口信息技术产品的这些企业来说，可以极大地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竞争力，也有利于我国未来高质量发展。

15年内进口30万亿美元商品

进一步降低关税，显示了我国持续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上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到，要求积极扩大进口，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

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此前表示，中国进口潜力会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商务部有信心实现未来15年进口30万亿美元商品目标。近年来，中国把积极扩大进口摆在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比如，持续降低关税。据悉，2018年以来，我国通过四次自主降税，关税总水平从上一年的9.8%下降至7.5%，全年减轻企业和消费者税负约700亿元；今年，又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实施降税。

据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预计，去年以来，中国已经连续五次下调进口关税，中国关税已降低到6.7%左右，这已接近一些发达国家水平。

《通知》还提到，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订的自贸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2020年我国将继续对原产于23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智利、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肖涌刚

民法典草案首次整体亮相：高利贷等热点在列

据新华社报道，12月23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修改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编纂情况的汇报。据沈春耀介绍，民法典(草案)共7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民间借贷、高空抛物、禁止性骚扰、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民法典(草案)首次整体亮相，也对这些备受关注的话题进行了一一回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表示，民法典草案将提请2020年3月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将成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典化的法律”。岳仲明说。

合同编：拟禁止放高利贷

合同编草案二审稿规定，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此，有委员提出，为解决民间借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建议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这一款规定修改为：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而就在10月21日，两高两部刚刚发布司法解释，正式将放高利贷的行为确定为非法经营罪。而对于借款利率，两高也有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综合折算

超过24%的利息得不到法院支持，超过36%的年利率部分如果支付了也仅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可以起诉要求返还。也就是说，民间借贷不超过24%的利率才是合法的，而年利率超过36%的贷款就是俗称的高利贷。

校园贷、套路贷等非法民间借贷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法官陈海议建议，在借款合同一章里明确区分经营性借贷和民间借贷。借款合同中应该明确对不持牌从事经营性借贷进行取缔，并且对缔结的借款合同进行否定性评价，认定无效或者只作为一般的自然借贷，不支持它的利率约定。

物权编：增加规定“居住权期间”

物权编草案中完善了居住权合同的内容，增加规定“居住权期间”，进一步明确居住权期间的规定，规定居住权期间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居住权制度系本次民法典物权编编纂的亮点之一。

所谓居住权，是指以居住为目的，对他人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

此前物权编草案二审稿提出：居住权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当事人的姓名和住所、住宅的位置、居住的条件和要求、解决争议的方法。

同时，二审稿将二审稿上述条款中的“居住权无偿设立”表述作出适度限制，修改为“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人格权编：学校等单位应采取措施禁止性骚扰

写入禁止性骚扰条款是本次人格权编编纂的亮点之一。此前的人格权编三审稿提出：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对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认为，应该明确上述规定中的“用人单位”包含哪些主体，以使这一规定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有针对性。三审分组审议时，有委员提出：从目前情况看，不仅是用人单位，托幼机构、学校、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也是性骚扰和性侵害行为的高发场所。如作此规定，建议对托幼机构、学

校、培训机构等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对儿童和学生的性骚扰和性侵害行为也一并作出明确规定。”12月23日审议的四审稿，采纳了上述建议，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

与此同时，有关隐私的定义也更趋完善。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隐私是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侵权责任编：物业公司应采取措施防止“高空抛物”

针对“高空抛物谁担责”的问题，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了高空抛物坠物责任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草案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而此前“物业服务企业”这一表述为“建筑物管理人”。

袁胜寒律师事务所律师单爱萍分析称，之前一般是经营性场所才有明确的安保义务，没有尽到安保义务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如此规定，作为建筑物管理人的物业公司甚至作业者，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可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高空抛物终于不用全楼买单，而对于侵权责任及高空抛物者，此前草案三审稿中已经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而在“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

婚姻家庭编：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

此次婚姻家庭编草案保留了此前对隐瞒重大疾病婚姻的撤销决定。具体来看，草案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李亚兰认为，这一规定强调了婚前告知义务，有利于保障另一方的知情权，防止因为婚后病发给另一方带来过重的扶养义务，以及编婚

等道德风险的存在。

关于条款中“重大疾病”的范围，李亚兰表示，随着医学的进步，一些疾病将可能治愈，为保持法律的延续性，不宜在法律中规定何种疾病为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界定可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类比，具体应当交由下位法或者行政、卫生部门解决。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我们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

陶凤

12月23日，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这是民法典草案以完整版形态首次亮相，并提请立法机关审议。草案共7编，涵盖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禁止高利放贷、完善隐私定义、居住权规定、高空抛物、防止性骚扰等一批民众关注的热点话题都出现在了审议稿中。

1260条法典清晰在列，诸如隐私、居住、离婚等权益能够走出过去相对笼统狭隘的权利界定，被越来越多赋予了保障权，恰好体现了民法典的时代进步意义，即越来越关切于民生，越来越大胆地把立法的触角伸入到过去传统法理所排斥的领域，使未来呼之欲出的民法典更有关注生活的现实意义。

民法典酝酿多时，但长久以来只闻其声未见其容。两年前，民法总则高票通过，宣告民法典加速到来。自1998年编纂搁浅，这已是第五次民法典编纂的尝

试。过去60多年时间，民法典四次启动立法，皆因种种原因中断。一些中国立法的见证者和参与者，回顾这部法典起草波折曾感慨，民法典是“中国的法制建设最后一个堡垒”。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以市场经济与家庭关系为调整对象，涉及人生活的核心部分。与宪法、行政法等主要规定公权与私权的基本关系及公权本身的运转规范不同，民法主要规范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从这个角度看，民法典是法律之道，更是为人处世之方、待人接物之法和安身立命之术。制定中国民法典可以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促进社会自我管理与创新。

“百科全书”编纂不易，难在用法律调整公民的私生活，难在公道人心的法理拿捏。民法典既要回应民众生活的需要，也要体察并护持全社会的价值判断和心理认同。一部好的民法典，通过对

公民事权利的认肯，将为整个社会的公正运转积蓄力量。

何为好的民法典？其实很难有一个标准答案，这部法典需要有的放矢，又不可偏废其一，要面面俱到，又不可重就轻。民间越是关心的存留千百年的土地权利、遗产继承等老问题，越要既参考公序良俗，又渗透实践调查与司法案例。公民越是在意的隐私保护、居住权界定等新问题，越要既基于扎实法理辨析，又落在公正而可靠的司法实践。

虽顺时之变、应民众之需，但民法典也有自己的“能”与“不能”。即使编出一部精良的民法典，也不能解决法律规则的及时供应问题。民法典还需要处理好与《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等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彼此融通互为助力。任何时期的民法典都有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深层问题，可感性期盼但务必理性审视。